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9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481.1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119.55万元，报告期内使用9,361.54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319.1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含预先投入项目已置换的金额）	15,462.40
手续费支出	5.71

项目	金额
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400.00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18.7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16.2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99.5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948.16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203.38
现金管理余额	59,744.78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及募投项目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现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专户账号：606779146367）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增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日余额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10.0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26.39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1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90.60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0.01
合计			203.38

注：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均为通知存款。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4,364.97万元，均已全部等额置换完毕。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

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9,744.78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1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6,016.40万元，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通知存款余额为18,579.64万元，存出投资款余额为8.74万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华安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3-11-09	2024-08-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0	2024-05-13	2024-08-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型	5,514.40	2024-06-11	2024-07-09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型	1,502.00	2024-06-04	2024-07-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	2024-06-28	2024-09-3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7,500.00	2024-05-06	2024-08-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4-05-21	2024-11-18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4-01-31	2025-01-21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3-11-01	2024-10-28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3-11-01	2024-10-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400.00	2024-06-17	2024-12-16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40.00	2024-05-17	2024-08-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00.00	2024-01-19	2024-07-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00.00	2024-01-19	2024-07-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合计			41,156.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9,948.16万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203.38万元，现金管理余额59,744.78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3,618.70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319.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8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否	13,070.61	13,070.61	13,070.61	1,326.18	5,125.18	-7,945.42	39.21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否	15,774.48	15,774.48	15,774.48	1,559.34	4,477.05	-11,297.43	28.3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否	18,022.45	18,022.45	18,022.45	781.41	3,798.10	-14,224.35	21.07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876.44	7,876.44	7,876.44	571.99	941.78	-6,934.66	11.96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否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303.92	1,120.28	-10,088.03	10.00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952.29	65,952.29	65,952.29	4,542.84	15,462.40	-50,489.90	23.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00	6,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否	3,618.70	不适用	不适用	3,618.70	3,61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3,348.13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7,366.83			4,818.70	10,018.70						
合计		83,319.12			9,361.54	25,48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及“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此，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 4,364.97 万元，均已全部等额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9,744.78万元。</p>
<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	<p>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p>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变更情况</b>	无
<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	<p>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3,618.70万元。</p>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